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

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章程細則：

(a)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6條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或規定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在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2) 倘准許或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b)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第一行「有關」一詞，並以「於投票表決中，有關」一詞取代；
- (d) 緊接章程細則第71條第一行「於投票表決」一詞之後計入「或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詞；
- (e) 緊接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三及第四行「倘票數相等，」字樣之後加入「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
- (f) 緊接章程細則第75條第三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之後加入「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
- (g) 緊接章程細則第84(2)條第八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舉行」之後加入「，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字眼；及
- (h) 按以下方式修訂章程細則第103條：
  - (i) 於章程細則第103(1)條(iv)段末加入「或」一詞；
  - (i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條第(v)段全文刪除，並以「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刪除」取代；

(ii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2)條全文刪除，並以「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刪除」取代；及

(iv)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3)條全文刪除，並以「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刪除」取代；」

8B.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整合上文第8A段決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嚴名熾先生 (主席)

方海洲先生

鐘 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英先生

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

邱梅美女士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在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